联合国

S/PV.4993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九三次会议

2004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艾伯特夫人	（菲律宾）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贝宁	阿胡-格莱莱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姆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德先生

议程项目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2004年6月1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442）

04-39843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公民社会在冲突后和平建设中的作用

2004 年 6 月 1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44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埃及、爱尔兰、日本、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和乌干达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且无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玛尔亚塔·拉西女士。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且无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援外社国际协会秘书长德尼·卡约先生。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援外社国际协会秘书长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且无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副主任伊恩·马丁先生。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副主任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按照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我谨提醒大家注意文件 S/2004/442，内载 2004 年 6 月 1 日菲律宾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转递了关于公民社会在冲突后和平建设中的作用的背景文件。

按照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把其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以内，以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其工作。恳请长篇发言的代表团书面散发其发言稿，在安理会厅中发言时宣读压缩稿。

作为最佳利用我们的时间以让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发言的另一项措施，我将不个别邀请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请他们回到会议厅一侧的座位上。当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把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领到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们今天议题的焦点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冲突后局势中的大多数人民日益感受到其作用。鉴于和平建设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规定，菲律宾主席认为我们应当把辩论集中于讨论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掌握公民社会组织参与冲突后的和平建设。我们散发了一份有关该问题的概念文件（S/2004/442）。我请所有代表就我们在概念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发言。

我欢迎尊敬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在座，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部长兼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表示：我们非常高兴看到你今天坐在我们中间，并祝贺你及贵国代表团安排了这次及时的辩论。鉴于辩论的议题，我非常高兴公民社会的代表将参加辩论。

近年来，联合国与公民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大幅度增长。这反映出公民社会在帮助制定和仔细检查政

府政策以及在追究各国政府责任中的日益重要的作用。它还反映出在全球一体化和国家分裂与崩溃为特点的时代中，需要公民社会帮助国际决策。

当然，公民社会行动者的形状和规模各异。很多行动者为和平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另一些行动者——我过去称之为“野蛮社会”——是冲突的促成者。如果和平任务要产生效果，就应当作为一项明确政治战略的一部分，与正在帮助普通人民表达其关切并以和平方式代表他们行动的公民社会力量合作并加强它们。同样，它们应当争取降低那些鼓吹排斥性政策或鼓励人们诉诸暴力的力量的影响。

目标必须是同那些成为桥梁建设者、寻求真相者、监督者、人权卫士和社会保护与经济振兴力量的公民社会团体建立协作。这样可以建立和解并降低那些可能试图重新点燃冲突者的吸引力。它可以帮助确保追究国家和国际行动者的责任。它可以帮助建立有关冲突后机构和方案的设计的国家公识。它可以帮助让各当地社区准备好接收回复员的士兵、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并能够让处于边缘地位者表达关切。因此，联合国与公民社会之间应当是一种双向的对话，从而不会一方可以指导另一方，而是确保我们的努力相辅相成。

然而，我们不应当只是在怀揣一份任务规定到达一个国家之后才把公民社会团体看作是和平建设的伙伴。相反，地方和国际公民社会组织能够在包括安理会在内的本组织的各项审议过程中发挥作用。近年来，内部冲突和复杂的紧张局势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占据了中心舞台。这使安理会更需要真正了解它所介入的地区和局势。我认为，安理会成员能够从民间社会团体带给安理会的专门知识、主要的关注和远见卓识中获得教益。因此，我欢迎安理会为加强同民间社会团体的非正式联系所作的各种努力。但安理会现在也许有必要加深同民间社会团体的对话，将两者的关系放到更坚实的基础上。

我在这里谨提请安理会认真注意名人小组昨天公布的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问题的报告。我非常感谢小组成员和所有为报告作出贡献的人。报告的建议既实际，又具有前瞻性。我们秘书处正在仔细研究这一报告。我相信安理会成员以及所有会员国也都会这样做。

我尤其高兴名人小组提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的若干具体措施，报告并为加强民间社会对我们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参与提出了很多有创意的想法。

报告还就安全理事会如何更有效地同民间社会进行接触提出了若干实际的建议，从更好利用阿里亚办法到召开关于重要性越来越明显的问题的研讨会，到在安理会授权的行动后进行独立的调查工作。

当然，安全理事会是处理战争与和平的最为敏感问题的主权国家的一种理事会。它对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的审视不应是试图攫取各国政府的角色，而是提高其所作决定的质量和增进其价值以及帮助确保这些决定能够得到切实执行的一种途径。

我谨提醒安理会，很多民间社会组织，不仅仅是北方、也有南方的民间社会组织，不仅仅是国际、而且也有地方上的民间社会组织已显示它们能够对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作出真正的贡献。

因此，我对民间社会团体响应我 2001 年提出的防止冲突的报告，决定于明年召开关于防止冲突问题的国际会议，寄予很高的希望。

同民间社会对话不是目的的本身，也不是万能的药方，但它对于我们将和平协定的诺言变成和平的社会和可靠的国家的现实的种种努力却极其重要。联合国与民间社会间的伙伴关系因此不是一种选择办法，而是必须。我希望，通过这一辩论，安理会能够制定更全面和具体的战略加强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及时、重要和令人鼓舞的发言，感谢他对我们担任主席期间所通过的专题的支持。我还感谢他的友好的欢迎词。

我现在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玛尔亚塔•拉西女士发言。

拉西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宣传民间社会能够在冲突后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这一举措。我很高兴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参加这一辩论。

对民间社会的作用有着不同的看法，无论是我们谈到非政府组织的有关利益方，它们的努力对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的工作是一种补充，也不论我们是在分析对和平建设进程有所促进的地方行动者的贡献。所有这些方面的问题都很好地反映在主席提出的概念文件中。我只能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发展的关切的角度谈谈其中的若干问题。

如果我们看一看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活动中所高度重视的某些领域，我们就会发现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越来越成为不可或缺的伙伴。我要提及的有地方一级的安置和重返社会、人权、法制、保健和其他社会计划、具体的基础设施和环境。非政府组织帮助复员方案的实施，保护儿童不参加武装冲突，处理地雷带来的问题。

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多边组织常常得到要求，需要承担国际救济合作和开发援助方面更广泛的责任。非政府组织在危机和冲突后局势中是重要的行动者。它们的数目、广泛的任务和各种业务能力，使得必须进行协调以确保其共同努力的一致性和影响。很多捐助国依靠非政府组织作为援助的渠道，有了这种作用，非政府组织就需要遵守商定的政策和行为准则。在暴力冲突中，非政府组织是主要的运载工具，而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都依靠非政府组织这些执行伙伴。

因此，非政府组织面临特别的挑战，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应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努力。行动者之间的必要协调可以通过在实地的信息交流、定期磋商和联合需要评估予以加强。从救济工作向冲突后重建和恢复过渡，需要对长期的承诺有共同的理解。

致力于冲突问题的外部政府性和非政府性伙伴的冲突问题网络，有助于知识和经验的分享，从而使之能够更有效地一道工作。捐助国间的协调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审议的一个经常性的议题。

民间社会组织在和解进程和建立国家共识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通过民间社会组织，各主要的社会、宗教、专业和政治利益团体就能够都参与其中。需要给予民间社会行动者参与和发挥建设和平角色的空间。媒体可以作为社会的教育者化解潜在的冲突。保护人权对于易受伤害的冲突后社会而言极其重要。多样化的民间社会意味着能够减轻不稳定的程度，意味着能够对国家机构提出更多的支持，使和平建设的努力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能够取得进展。

资源和能力的缺乏阻碍重建的努力，需要有充分的援助解决冲突后的需要，包括支持民间社会。各行各业、各社区以及广泛的民间社会组织应支持切实的地方性能力建设。外部捐助战略始终需要正确对待冲突后局势的广泛背景和特殊性，牢记各种行动者的恰当角色。

民间社会在防止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应该成为我们讨论的一部分，因为这是联合国冲突方面工作所涉及的另一个问题。要早日了解爆发冲突的可能性，就要求我们了解其各种预兆。此外，我们应该鼓励建立具有分析、监测和共享信息能力的网络结构。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将提高建立早期反应的能力。为此，协助发展区域民间社会网络结构的工作值得予以考虑。但由于冲突有着更深刻的起因，因此必须给予长期的预防性关注，并对付社会经济发展和贫穷的基本状况。

过渡和发展正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动中得到更大的重视。目前正在与人道主义机构和执行机构定期讨论复苏、善后及重建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中有着与民间社会互动和协商的独特地位。同样，理事会的各附属机构即职司委员会，已经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实体建立了密切联系，听取它们有关政府间机构正在讨论的专题的意见。例如，今年

早些时候，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的问题通过了一些结论，而这种参与无疑是与今天的议题相关的。

一个具体的实例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已经与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参与它们的努力，在对这些社会的国际支助下，巩固和平建设。联合国发展活动已经与民间社会进行了对话，以此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此外，世界银行在其逐步演变的冲突后议程中，认识到受冲突影响国家中民间社会的动态提出了具体的挑战。

主席女士，我再次欢迎你倡议进行这种意见交流，以便在联合国主要机构中发挥协同作用。我们的共同任务是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并保护遭受残暴冲突之害的易受害群体。联合国或政府都无法单独完成这些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发言，并感谢她欢迎民间社会的作用这一主题，尤其是民间社会在重建进程以及在建设和平中达成国家共识中的作用，因为我们也认为这是一项适时的议题。

我现在请援外社国际协会秘书长丹尼斯·卡约先生发言。

卡约先生（援外社国际协会）（*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菲律宾政府邀请援外社国际协会在今天的安理会发言，并感谢它安排了关于民间社会在已成为当今世界特点的众多和不幸的冲突之后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作用问题的辩论。这项倡议表明了我国政府的承诺对这一主题的有力作用，也表明了设在菲律宾的其活动为众所周知的各种集体组织对这一主题的有力作用。

（*以英语发言*）

安理会应该感到高兴是，民间社会组织在塞拉利昂、科特迪瓦、布隆迪和阿富汗等国和平建设进程中取得了显著进展。在这些国家中，我们与包括政府、国际非政府组织、当地民间社会团体当然还有联合国各机构的各种伙伴共同工作。我们的办法是制定方案，将基本活动与各种机会相结合，使来自敌对团体的人参与工作，并通过接触和沟通，积累防止冲突的经验。

在科特迪瓦，在一波接一波的屠杀和惩罚之后，我们召开了包括敌对的基督教和穆斯林团体在内的派别会议，让他们负责计划和管理重建工作。通过参与经济发展进程，这些团体有机会进行面对面对话，从而有助于使因去年的暴力行为造成的紧张局势降温。

在和平进程顺利的塞拉利昂，我们修订了一项农业方案，确保被孤立社区的粮食安全，这项方案综合了解决冲突、人权教育和管理技术培训。

即使在存在长期种族冲突的国家，稳定程度不同的社区也可参与积极的建设和平行动。例如在斯里兰卡，由妇女当家长的数以百计的家庭第一次聚集一堂，向地方当局表明了它们的权利和要求。同时发生的是，某个区域的村庄委员会发起了一次为期一天的活动，分发了迄今为止他们得到的最大量的出生证，以此强调行动自由以及获得教育和基本服务权利的原则。

从柬埔寨到波斯尼亚直到阿富汗等国民间社会组织的经验表明，在紧急状况中提供教育，即使是非正规教育，也能稳定社区，并保护儿童免受剥削或被征募入伍的危险。在阿富汗，在塔利班时期以及塔利班之后的时期至今，国际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地方组织和村庄领导人通过不声不响地在设在村庄和家中的学校教育数以千计的男女儿童而促进了这些目标。

根据过去十年在维持和平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中取得的核心经验，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有必要采取新的行动。可悲的是，很多和平努力从地方冲突爆发起就举步艰难。为防止这种情况破坏全国和平协定，维和任务在国家一级必须超越其传统重点的范围，而扩大到地方社区的核心。

像秘书长在他最近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2004/431）中所强调的那样，地方社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频繁地受到袭击，谋求帮助他们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富汗、中东和达尔富尔这样的地方受到更多的袭击。

为应付这些挑战，安理会能够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来加强那些致力于真正的和平建设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

首先，安全理事会应以一份语气坚定的主席声明的形式表明它的领导作用，表达它致力于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与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妇女和儿童保持联系。这项声明可以提出下列建议：第一，把有关保护问题和民间社会参与问题的内容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中和秘书长关于具体国家的报告中。第二，根据卡多佐小组的研究结果制定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的“超阿里亚”办法。这些办法将提供更多的讨论机会并做出更经常性的安排。

第三个建议可涉及为每一个和平进程建立一个民间社会机构，使现有的在和平进程中与民间社会阶层临时安排的协商做法正式化。这个常设机构可以为联合国人员和支持谈判、规划和实施的其他人提供有用的专门知识。第四，根据卡多佐小组的研究结果在实地实行阿里亚办法，以使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能够更系统地与在实地的民间社会专家进行协商。

第五个建议可涉及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专家级干事建立一个社区观察员方案，把他们安排在他们所研究的国家中，与在实地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共事一周。这将通过获得对政治和文化情况以及对平民为重建他们的生活而进行的实际生活努力的直接了解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第六，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个在民间社会参与下制定的行动计划，其中包含有关如何进行对每一个冲突的根源、构成因素和行为者的全面分析的详细指导准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援外社国际协会秘书长对我们的主题表达的支持。我还欢迎他向那些民间社会中和和平建设中的开辟道路者所表达的敬意，特别是对妇女团体和儿童权利倡导者表达的敬意。我还感兴趣的注意到他的具体建议。

我现在请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副主席伊恩·马丁发言。

伊恩·马丁先生（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以英语发言*）：我对担任主席的菲律宾决定突出强调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表示感谢，并感谢整个安理会在愿意直接听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方面又迈出重要的一步。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非常荣幸地在安理会中发言。在纽约和开普敦设有办事处的我们中心协助各国努力处理大规模暴行或侵犯人权行为的后果。我们目前与 20 多个国家有工作关系，我们与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联合国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国家中。

我们首先是与地方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一道密切工作。尽管在国际上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作出了重大努力，但民间社会的更重要部分是由大量的国家和地方组织组成的。这些组织往往必须面临资金和安全方面的严重挑战，特别是在冲突后国家中。听取他们的意见比听取我们的意见更加重要，但也更困难。我们并不自以为是他们的代言人，但我们可以反映我们的地方合作伙伴的一些经验，并认为国际非政府组织有责任创造更多的机会使地方的意见能够得到听取。

关于审议民间社会作用问题的倡议是由菲律宾提出来的，这一点不令人意外，因为这个国家以拥有一个很有活力的，精力充沛的和多样化的民间社会而著称。在这方面，我们无疑可以从菲律宾那里得到指导和启发。

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最根本挑战之一是在为未来建立一个正义的基础的同时面对过去。没有一种适应所有情况的作法。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在我们的工作中学到了一个至关重要的经验：不管在这方面采取

哪些作法，这些作法必须产生于民间社会或符合民间社会的需要。

处理过去的侵权行为的战略通常包括对严重罪行的犯罪者进行刑事起诉；真相委员会；赔偿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为纪念受害者而作出的努力；对机构可能负有的责任进行的严格分析；改革机构的努力，包括对工作人员的考查；重返社会与和解措施。

上述措施应该看作是补充性的，而不是替代办法。应以全面的方式辩论和制定一个战略。除这项战略之外，还需要有一个平行的和相关的战略，用于为今后建立法治，而安理会已将法治确认为建设和平的关键因素。

最理想的是，一个民主政府应该在进行全国性辩论和与民间社会进行最充分的协商之后确定这些战略，以及这些战略应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在冲突后的现实中，政治领导可能是存在分歧的，脆弱的且不具有得到考验的合法性，而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参与决策，或在极端的情况下行使正式的过渡权力。这种现实可能使民间社会的参与更加困难，但也使其更加重要，因为不成熟的政府或国际的决定会降低成功的机会。

在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时期，在成立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之前与民间社会进行了大量的辩论，其中参照了国际经验。因此，该委员会不仅反映了世界各地的最佳做法，而且利用东帝汶的以下传统吸收了一种特别成功的创新做法：由大部分民间社会，包括传统领导人参与社区和解过程。

在塞拉利昂也是如此，在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之前，举行了有民间社会充分参与的公开讲习班和会议。这些讲习班和会议有助于采纳与儿童、妇女以及传统领导人参与社区和解有关的政策。在东帝汶和塞拉利昂，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是一个有透明度的过程，由民间社会起核心作用。

然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考虑委员会的作用之前就进行了一些不适当的政治任命，且缺乏与地方民间社会的充分协商，从而使建立一个成功的真相委员会的前景受到损害。在利比里亚也是如此，在民间社会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参与之前，或在通过立法为其规定任务之前，就指定了委员会成员，从而阻碍了委员会工作的进展。

民间社会参与对于其他过渡司法措施的成功同样至关重要。使受害人得到一些满足的补偿能力由于受害人和民间社会参与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而得到促进，同时动员充分资源有可能要求广泛联盟的支持。

当然，起诉重要犯罪人是国家的责任，但有时只有通过民间社会和受害人团体的努力才能说服国家要采取行动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在危地马拉就对平民所犯滔天罪行的军事责任所采取的起诉行动所获得的每一项成功都是因为民间社会代表受害人开展了多数相关的调查并出庭作证。在东帝汶，民间社会组织在确保新兴司法制度符合国际司法程序标准和确保鼓励司法独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安理会在有关 1999 年和更早期间东帝汶犯有危害人类罪行的主要罪犯的有罪不罚问题上，不仅要听取政府的观点，而且应该听取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民间社会的声音。

在开展起诉的地方，它们为恢复或建立法治方面的信任而打算作出的贡献要求有效接触受害人团体。塞拉利昂特别法院在其接触努力方面得到当地民间社会组织的大力协助。在卢旺达，一家民间社会组织在当地所播放的审判犯罪人的录像和所开展的讨论加强了受害人和犯罪人目前同居一个社区内的相互理解。

为建设法治所作出的种种努力时常好像只是根据外部模式决定司法、警察和管教制度的技术性手段。一项法治战略必须根植于当地的情况并同当地民间社会共同制定。尽管存在着一些积极的实例，这依然是法治和平建设发展不足的方面。

地方和国家民间社会的介入不仅有助于制定更令人满意的方针，而且如果和平和公正是目标的话，它也是不可替代的。但在保证广泛、具有代表性的民间社会参与方面存在着挑战。最明显的伙伴或许是已经存在的那些组织，而受害人组织或许并没有存在或被剥夺权利。应该侧重能力建设、接触到首都以外地区和特别是侧重使妇女组织介入和平建设的各个方面的重要性。妇女直接参与官方机构必须成为明确的优先事项，但只有通过民间社会的参与才能更充分实现妇女对建设和平的贡献。

民间社会组织直接接触安全理事会的机会对这两个方面都是有价值的，我们欢迎关于联合国-民间社会之间关系的知名人士小组有关加强此类接触机会方面所提的各项建议。我们强烈支持该小组的意见，即坚持不仅在纽约要实现这一目标，而且每当安理会向冲突后国家派出代表团，并且其成员能够更为容易地接触当地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当地代表方面时都这样做。当正在开展谈判实现和平解决和计划实施这些解决办法的特派团和评估冲突后需求时，必须听取民间社会的声音。

但对民间社会的通常开放将取决于实地的建设和平特派团和机构。显然需要确保最佳的做法能够传播到那些当地民间社会目前认为没有听取其忠告和让其参与的特派团中去。安理会向它所授权的特派团的负责人表达其期望以及安理会对民间社会参与情况保持警觉的程度对于促进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之间联盟的有效性以及建设和平本身的有效性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过渡司法国际中心副主席对我们的倡议表示的友好支持。我还借此机会感谢他赞扬了菲律宾民间社会在我们继续在我们的社会建设和平时应对挑战方面的经历所作的微薄贡献。

现在我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愿欢迎你并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菲律宾代表团就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参加。

受邀参加本次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各位代表应该得到赞扬。他们今天在这里的出席证明了民间社会在国际生活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其重要来源于他们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以及他们在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的有力合作。

随着民间社会对实现联合国目标的承诺的深度和质量的增长，民间社会在此方面的参与在不断加强。这使得同民间社会的合作成为在加强联合国效率方面的重要内容。民间社会组织以其介入和承诺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种道义储备，填补了一个国家保护国家利益不是总能填补的缺档。

主席为指导我们的工作而提出的概念文件提出了一些解释民间社会及其组织在国际生活中所发挥重要作用的问题。在对政府，特别是那些面对冲突后局势的政府以及对民间社会作用的看法方面发生着有趣的变化。这种看法在从深度猜疑演变为对民间社会在和平教育和导致建立巩固伙伴关系的重建和发展等基本活动方面所发挥的潜在和重要作用的更好理解。

在许多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已经成为众多具有社会敏感度的妇女和男人实践其为共同利益作出努力和提出设想的场所。在这些情况下，必须保证这些人们充分参与冲突后的和平建设。

建立容忍和尊重加强和平和民族和解的不同战略的不同观点的气氛是民间社会参与社会进程的奠基石。安全理事会以其巨大权威在加强冲突后民间社会方面可以发挥基本作用，可以施加其影响和努力建立容忍和民主的环境。

民间社会组织所开展的研究以及他们所提出的提议在协助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处理十分重要和复杂的危机局势方面具有重大价值。多年来，他们在实地的存在在提供有关极为严重局势的信息方面发挥

了重要作用，否则这些信息将会被忽略。在许多情况下，正是非政府组织的信息和行动促使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已经建立起一种新的伙伴关系，在这一关系中，民间社会及其组织是调动国家和世界公众舆论和将该承诺转为诸如冲突后和平建设、人道主义救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排出地雷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具体行动方面的关键因素。在此背景下，我们强调民间社会在国际禁雷行动中发挥了里程碑意义的作用，这一努力导致 1997 年缔结了有关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性地雷的公约。

安哥拉，民间社会及其组织在民族和解和和平建设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和决定性的作用。安哥拉的民间社会越来越成为一只充满活力和有实力的社会力量。其地方、国家和国际组织目前同安哥拉政府协作，巩固和平、治理贫困、排雷、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防治流行疾病、提供教育和保健以及为发展安哥拉而开展合作。与民间社会形成的伙伴关系已经成为安哥拉政府和安哥拉整个社会医治战争创伤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简短地谈谈冲突后重建工作的区域做法以及民间社会的作用。多年来，非洲联盟极端重视非洲民间社会各组织在促进发展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的作用，与这些组织建立联系。人们广泛认为，非洲建设和平政策应该包括一项全面战略，这项战略包括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两者形成伙伴关系，共同行动，从而促使它们提出自己的办法，解决各项非常复杂的问题，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国家重建和冲突后长期和解——这些问题远远超越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能力范围。

最后，我们借此机会赞赏昨天公布的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我们认为，该小组的工作极为重要，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的伙伴关系。这次会议非常及时，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促进建立一个坚实的概念和活动框架，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民间社会在推动和平、和解、正义和社会进步方面的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哥拉代表支持我们的倡议，感谢他对我们提出的民间社会作用概念文件发表宝贵的意见。他还提到在民族和解和建设和平努力中——特别是非洲的这些努力中——正在出现的各利益方新伙伴关系。

杜克洛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感谢你组织今天这次关于一个新颖和发人深省主题的辩论。这是第一次就这个主题进行辩论，而且由于你提出倡议，在安理会历史上第一次邀请了两个知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我们的审议工作。

首先，我谨借此机会向各全球性非政府组织致敬，它们是当之无愧的，它们已经成为各国政府的重要中间人员。我还谨向所有非政府组织——无论大小、全球性还是地方性、南方还是北方——致敬，现在，它们已经成为促进人类进步不可或缺的推动者。我谨特别向法国各领域各非政府组织、“法国医生”和许多其他组织致敬。我国具有国家主义的传统，但我国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为法国在现代世界赢得了声誉。

值得庆幸的是，本安理会与驻纽约各主要非政府组织建立了非正式工作安排。我认为，由于以下三个原因，这种关系是富有成果的，是有用的。

第一，许多非政府组织在实地开展活动，因此，它们掌握着第一手资料，有时，在某些情形中，它们是留下的唯一或最后团体。例如，在利比里亚是这样，在科特迪瓦以及乌干达某些地区也是这样。

第二，由于非政府组织在实地拥有信息来源，它们可以发挥宝贵的作用，提出预警。最近在达尔福尔出现的情形就是这样，在那里，医师无国界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与我们的秘书长一道首先发出了警报。

第三，非政府组织在实地开展关于侵犯人权行为、难民和儿童士兵等领域的活动，从而具有了合法

地位，有时，这使它们能够开展唤醒良知的工作，在当今世界，这种工作极为重要。

是否可能或者应该进一步扩大安全理事会与驻纽约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关系？毫无疑问，我们可以更好地利用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的做法，更加认真地为这些会议进行筹备，更多地邀请地方非政府组织或民间社会代表参与。但是，我们认为，我们必须避免使这些会议正规化，因为这样做将弊大于利。

今天的辩论还提供了一次机会，可以同时审议民间社会及其代表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我们听取了援外社国际协会秘书长和伊恩·马丁在前面作的发言。我们认为，应该得出的结论是，在冲突后时期，外部倡导者的干预以及实施外部模式是不够的。例如，伊恩·马丁非常明确地指出，在过渡阶段，在法治方面，在伸张正义时必须努力实现微妙的平衡。这首先不是一个技术问题，也不完全是一个政治问题；这也是一个社会问题。我们必须依靠可以促进进步的各行为者：地方民间社会行为者。在人道主义领域也应该这样，只有这样，才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在经济领域也应该这样，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找到办法，确保真正的复苏；等等，不一而足。

在这个基础上，是否可能确定联合国与各民间社会行为者结成联盟的战略？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这样做。我们必须谨慎地向前走，然而，我们必须开始考虑这个问题。我说“谨慎地”，因为，第一，我们必须尊重民间社会各组织自己的主动性和独立性；第二，在这方面，必须优先采取逐案处理的做法，因此，很难制订一般性规则；以及第三，在这个领域，联合国各行为者都在开展活动，安全理事会仅仅是其中一个而已。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显然可以在这方面提供特别有用的论坛。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很感兴趣期待着经社理事会即将举行的关于冲突后人道主义工作阶段向发展阶段过渡问题的讨论结果。

在我提到的注意事项范围之内，我认为可以考虑战略的某些因素。可以非常具体地考虑这些因素。我不准备讨论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提议。如果各成员想了解我国的提议，请参看我的发言书面稿。可以将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各行为者联盟战略各项可能的因素作为标题，将这些提议分门别类。

这项战略第一是更加具体地确定在建设和平那些阶段必须调动民间社会，如关于私营企业在帮助原作战人员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或民间选举筹备工作。

第二，必须加强民间社会代表与联合国驻地代表之间的双向交流。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安理会可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做好这项工作。这方面我赞同卡约先生的意见。甚至可以设想以后通过一份全面决议，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发展此种交流。

战略第三是让民间社会代表从一开始就认同联合国制定的政策。例如，可让有关国家经济界代表参加认捐会议。

第四是让民间社会更加密切地参与执行联合国的重建努力。这方面，我也在文件中提出了具体切实步骤，如通过维持和平行动增加聘用当地人员，或者发展参加维和行动人员的语言能力，发展现有工作。

最后我再补充一点建议，因为在我看来，本议题有一个问题必须解决。冲突后局势中，民间社会薄弱，有时甚至已崩溃，这本身就是建设和平的困难之一。我们的战略或许必须适应相关民间社会的成熟度、能量和结构。这方面，我认为，起草报告评估某些国家民间社会状况或许有益，至少作为一种尝试，首先在一小部分国家进行。我认为，可以参照经济学家有关人类发展的报告。根据今天辩论的精神，关于民间社会发展的报告不应有政府或机构编写。但可以是在该领域有经验的主要全球性非政府组织及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协作而成。为了确保报告的客观性，可以采用学术界科学方式，如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民间社会研究中心赫尔穆特·安海尔教授与伦敦经济学院合作所作的有趣工作。虽然安海尔教授的工作有所不同，他研究的是全球民间社会，但仍可提供一种基础，可用于有关某些国家民间社会的具体报告。

我要讲的最后一点说明我们对整个议题牢固的信念。恰如人类发展的观念已经为经济思想作出重要贡献，恰如我们今天考虑维持和平行动不能不考虑保护平民人口，我们再不能想象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而不充分了解当地民间社会，不努力同代表当地民间社会多样性与活力的组织沟通或协调努力。我想，这正是安理会菲律宾主席可喜组织安排今天这次辩论的意义所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强调民间社会代表参加我们讨论。我还注意到，你提到医师无国界协会所作的崇高工作，我想这是在座各位公认的。我注意到你在我们开始探讨建设和平中各种作用者之间相互作用时提出的问题。我们期待探讨你在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汤姆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同其他发言者一样，十分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讨论，感谢贵国代表团所作的准备工作。我们欢迎你出席，感谢你亲自主持本次辩论。我们还非常高兴，你安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会上发言，让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民间社会打交道的丰富经验。我特别欢迎援外社国际协会和国际转型司法中心伊恩·马丁先生和丹尼斯·卡约先生参加今天会议，为我们提供他们的专家知识和建议。最后，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主席爱尔兰今天稍后代表欧盟要做的发言。

今天的辩论让我们有机会更具体地探讨这些问题，但这不应该是最后一次，而且我相信也不会。此事事关重大。联合王国认为，民间社会最广义而言，在冲突过程所有各阶段可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不仅在建设和平，而且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中。在国际一级，民间社会组织发挥关键性作用，促使政府和国际组织承担责任。在安理会，我们的工作经常受益于民间社会组织的专家知识。我们今天就得到这种帮助，而且可以得到更多的帮助。他们的努力已经并将继续帮助我们发展新政策和新的法律框架，更好地界定最佳做法。

民间社会在区域一级的贡献也日益重要，正如安哥拉同事指出。随着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发展管理冲突与建设和平的能力，民间社会组织将需要参与这些新工作。提供基层情报、提供早期预警、交流最佳做法和充当执行伙伴——这仅仅是民间社会组织可帮助区域组织实现其建设和平潜力领域的一部分。

正如我们的两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今天提醒安理会的那样，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当地的人们和代表他们的团体在和解与复苏过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恢复过渡司法的法律结构和机构以及法治是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中民间社会，尤其是宗教和社区领导人能够帮助推动的一个方面。

所有这些建设和平问题背后的一个基本问题是需要建立政府服务提供者与社区之间的新关系。在这方面，民间社会需要参与以社区为基础方案的计划、实施和监测。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提醒安理会的那样，这是一个双向的过程。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应该促进民间社会，同样，民间社会能够为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提供帮助。具有强大民间社会的国家在面对我们全球化世界的各种压力和重负时往往更有韧劲。

今天上午，秘书长促请安理会对民间社会与联合国关系问题卡多佐小组的建议作出回应。昨天上午刚印发的报告（A/58/817）载有一些意义深远的建议。我们希望，它们将加强在纽约和外地与民间社会的交流。我们期待着今后几星期详细审议这些建议。但我想初步谈谈报告第 95 至 100 段以及关于民间社会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12。

我们可以分许多不同的题目来探讨这个问题。法国大使今天上午向我们提出了若干考虑周全的题目。我本人要提的是三个。第一是民间社会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在外地的持续交流与协调。这有助于监测与评价，有助于确定什么办法有效，什么办法不起作用，并突出强调安全理事会关切的具体问题，包括我们在最近举行的先前一次辩论中讨论的预警问题。

因此，我们需要在联合国行动的规划和实施阶段中审议有效的交流与协调机制。在这方面，知名人士小组建议安全理事会外地代表团应定期与有关的当地民间社会领导人和民间社会其他代表会晤。今天上午，丹尼斯·卡约先生敦促安理会审议实地的“阿里亚强化办法”。这在我看来是完全令人欢迎的，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在安理会本星期前往西非的代表团中将采取这一办法，与各种民间社会行动者进行交流，听取他们的意见。

我想指出，前往西非的代表团将在九天时间里访问大约八个国家。因此，它与民间社会交流的时间有限。在我们看来，这不可避免地需要调整安全理事会派往实地的代表团。我认为，这些代表团的规模应该缩小，以便能够更经常地派出这些代表团。

该小组提出的与外地的交流和协调问题有关的另一项建议是在安理会授权的联合国行动结束后成立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是，也许连接各国国家外交委员会的全球公共政策委员会可发挥该委员会的作用。我当然认为这一建议应得到认真考虑，因为我们认为，应该从联合国的每次行动中汲取经验教训。与此同时——我现在看到伊恩·马丁先生坐在这里——我不清楚秘书长的实地特别代表们是否想把每一分钟都用来考虑独立委员会在一切都结束后对他们的工作要说些什么。因此，我们需要找到各方都满意的媒介。

我的第二个题目是民间社会组织在纽约这里就安理会所审议的国家与安理会直接交流情况方面所必须发挥的作用。我们已在从阿里亚办法会议获得好处，利用这些会议从实地了解准确、可靠与独立的情况，这对于使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维持和平任务具有更明确重点，对于帮助确保它们在重要的地方，也就是在外地产生最大的影响来说很关键。因此，我相信我们将积极考虑——但是象法国大使所指出的那样，逐案积极考虑——改进阿里亚办法会议的规划和效力的问题，这是卡多佐小组的第一项建议。今天上午，卡约先生向安理会建议——如果我对他的话理解正确的话——纽约这里的各代表团和各国的专家应该在外地花一些时间。我可以向他报告，我国代表团将高兴地接受援外社国际协会的下一个邀请。

最后，我要说的最后但很重要的题目就是我们认为民间社会在安理会就一些重要的安全和保护问题制定国际法律框架时所必须发挥的作用，这些问题包括性别、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排雷行动和难民等问题。在最近几年里，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有助于确立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很重要的关键问题方面最佳办法的决议。我们认为我们需要而且能够通过将商定的最佳办法纳入安理会决议之中并通过对各项报告提出恰当的问题来进一步推动这一议程，。

在这方面，卡多佐小组提出的试验性举办一系列安全理事会研讨会来讨论新出现的对安理会很重要的问题的建议在我们看来是一项很有吸引力的建议。该小组认为这对于安理会审议一般性建设和平问题来说尤其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我尤其要感谢他对我表示的热烈欢迎。我很高兴能来到这里。我们还赞赏他提出的宝贵评论和非常具体的建议。

科努津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部长女士，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并率领菲律宾代表团，菲律宾代表团非常有效地主持了安理会本月份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对我们议程上各种冲突局势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验的审议表明在那些经历危机的国家里，只有采取全面办法才能恢复稳固的和平并真正解决冲突。这项全面办法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就是民间社会对这一进程的参与。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是实现真正民族和解的一项重要条件。这一参与包含从建立真相与和解全国委员会，组织国际对话到参加过渡性全国团结政府的一系列广泛活动。

民间社会是政府和各政治团体之间的一个重要联系环节，而且经常是促进和平会谈和消除民族和解

所面临障碍的一个因素。不幸的是，并非所有民间社会参与者都采取政治上中立的不偏不倚立场。3 月份在科索沃爆发的暴力以及海地重现的危机就是有说服力的证据，表明为冲突后巩固建立一个成熟的民间社会的重要性。

在联合国发挥关键作用的情况下，当一个国家政府成功地与民间社会及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互动的时候，和平建设工作才能是最有效的。区域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联合国显然可以帮助汇集所有参与者的努力用于共同的建设性目的。

民间社会的活动与保护人权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这是非常自然的；与民间社会一道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不幸面对违反人权的情况，它们对此作出反应。此外，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一个晴雨表，测出可能对维持稳定进展构成威胁的趋势。这样，它们就可以在早期阶段成为预防冲突机制的一个关键因素。然而，我们也必须记住，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信息有时可能具有主观性质。

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经验表明，在遭受冲突的国家地区建立和平与全面的社会经济恢复之间有着无可分割的联系。我们今天的讨论证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方面进行互动的重要性。正是在这个方面，联合国主要机构首先必须作出相辅相成的努力，包括适当地考虑民间社会的潜力。

我们认为，在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那些需要者的工作方面，我们有一个国际信息中心来处理这些问题——即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它在这方面掌握着一系列互动机制。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也是一个非常有效的协调工具。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并不限于在解决棘手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方面提供援助。在恢复进程中，它也必定是国家建设以及建立刑事司法和法治制度方面的一个动力。如果没有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就不可能在牢固和长期的基础上为恢复正常的民间生活而工作，并确保和平进程以及政治机构及司法和执法制度的建立是不可逆转的。

解决这种危机局势的一个全面做法要求从一个阶段过渡到下一个阶段的工作持续不断。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通过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专门机构展开的维持和平努力提供政治支持。正是民间社会组织对这些和平建设努力的积极参与，将确实有助于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

最后，关于安全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种合作方面已经发展形成一种积极的做法，这使我们感到高兴。这种做法基于《联合国宪章》，并关系到安全理事会和民间社会之间联系的确实必要性。我们认为，我们不应当偏离这种做法的框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特别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们担任主席所说的友好的话。我可以肯定，巴哈大使听到你的赞赏之辞会非常高兴。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部长女士，首先，我谨向你表示我是多么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我们安理会的工作。我谨感谢你选择人们非常关注的这个相关题目，因为恰巧在审议该问题的时候，昨天印发了人们长期等待的关于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的报告。

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证明了这样的事实，即民间社会目前在各个层面都是一个关键角色，而且联合国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必须本着有效性和公开性的利益，与这个非常有益的伙伴建立新的关系。联合国的所有主要机构都应当这样，当然，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其促进和平的任务时也应当这样。

根据这些方针，我愿指出，不幸的是，安理会在过去十年与民间社会代表通过更经常使用阿里亚办

法为公开性所作的可嘉努力在规模上仍然有点局限性，而且有加剧南北之间代表性不平衡的趋势。

从这个角度看，建立一项旨在加强民间社会在南方国家能力的基金——如我国代表团多年来所提倡、知名人士小组现在所建议的那样——可以有助于纠正这一不平衡，并且能够帮助我们听到南方非政府组织长期来被忽略的呼声、以及世界各国人民的声音。

至于今天的主题，显然，在联合国有时不参与的方面积极参与各项关键任务的非政府组织，对维持正在摆脱冲突国家的稳定的全球努力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一方面是维持和平概念的演变，另一方面是维持和平行动变得越来越复杂的事实，这在我们看来应当促使安理会开始全面改革其处理和平建设问题的做法，包括扩大和加强民间社会对该进程的有效贡献的方式，特别是通过知名人士小组所提的某些建议来获得激励的力量。

实际上，一种互利的伙伴关系已经在安全理事会和民间社会之间、在根据分工展开和平进程方面发展起来。非政府组织已经为安全理事会承担和平副手的作用——它们果敢地执行这项任务，尽管其实地代表有时面临生命的危险。

非政府组织从实际互动中获得的经验和专长，对面临日益复杂局势、有时也许缺乏专长和直接知识的安全理事会能够提供极为有益的帮助。这一经验和知识太重要了，不能够忽视或无视。安理会必须尽可能最好地利用这一经验和知识。此外，安理会必须更坚决地依靠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来成功地建立和平。

显而易见的是，按照定义，建设和平阶段是这样一种领域：即我们必须重新思考并且通过明确地分担作用和责任来重新确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确实，在和平进程未来的这一关键阶段，民间社会能够为和平建设作出更加宝贵的贡献，因为它常常直接同公民相互作用，并且在许多情况下知道如何赢得他们的信任。

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认为，重建和民族和解的任务除非由生机勃勃的、积极的民间社会执行，这项任务将不能够成功地完成。确实，和平进程的脆弱性经常是由于民间社会脆弱或边际化造成的。武装派别主要关心的仍然是夺权和分享权力，他们通过谈判达成的和平协定漠视民间社会代表。事实上，这种代表经常遭到暴力袭击，因为他们在最坏的情况下被看作是竞争者，并且在最好的情况下被视为讨厌的人。

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的行动经常受到这种看法的影响。因此，人们认为安理会的决议被一种受到紧迫感支配的安全层面所主宰。分别关于在科特迪瓦和布隆迪的联合国行动的第 1528（2004）和 1545（2004）号决议并没有提到民间社会的作用，而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 1509（2003）号决议对民间社会的作用只是一笔带过。然而，这些是多层面特派团，本来应该给予民间社会应有的地位。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援助是宝贵的，但是，它不能取代地方社团更加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国家非政府组织自己掌握重建任务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同恢复国家权力和加强国家机构一道，重建民间社会必须是我们必须制订的优先目标之一，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正摆脱冲突的各国面临的重大挑战是国家重建，而民间社会非常适合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共同生活的愿望以及属于一个跨越宗教和种族关系的国家总体的情感，常常遭到相互仇恨和破坏意志所助长的冲突的损害。因此，所有人的贡献为应对这一挑战是至关重要的。神职人员、知识分子、记者以及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而且还有商业界能够在传播和平文化、修复社会结构、恢复国家同属感以及创造建立民主社会和恢复经济活动所必需的条件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当家作主进程还取决于民间社会参与在和平行动结束后以及在该国建立了正常的联合国存在的同时制定一项危机撤离战略的工作。民间社会越早并且越密切地参与过渡时期的管理工作，它就会更加有效地对和平进程和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突出了民间社会和安理会在处理复杂的局势方面，尤其在和平进程中存在的互利关系。

霍利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带领安理会审议一个复杂的，真正重要的议题，并且为我们提供了一份非正式文件，该文件成为我们讨论的基础。我还要感谢早些时候与会的秘书长、作出贡献的拉西大使以及在这一重要的努力中扮演了两个关键角色的丹尼斯·卡尔罗先生和伊恩·马丁先生。他们的与会增强了我们辩论的重要性，并且清楚地证明，他们亲自致力于寻求富有创造性的方法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联合国的努力，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

布什总统在就职演讲中说，“民间社会要求我们每一个人有善意、尊重人、公平待人和宽恕”。作为个人，我们每个人有责任在民间社会组织中体现这种品质。当然，民间社会在补充政府的努力，甚至在主要问题方面，特别在地方一级发挥带头作用。作为政府，我们有责任利用民间社会的力量，以帮助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在有善政和法治的社会中兴旺发达。在这些社会中，政治机构强大；参与选举进程得到保障；以及人权、言论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受到尊重。一个健全的民间社会的存在更可能建立持久和平。因此，重要的是，联合国应特别在冲突后局势中支持民间社会组织的发展和融入。

在这些情况中，民间社会作为信息来源，特别是作为滥用权力行为的制止者，以及作为民主机构保障者的重要性得到强调，最近为安理会西非代表团所做的筹备工作就具体体现了这一点。安理会举行了一次阿里亚式会议，以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对话。非政府组织突出强调了对该地区和个别国家的关切，安理会成员将在当地访问时继续会见民间社会组织。

当然，我们不仅在需要讨论一个像代表团这样的特定问题时，而且需要定期地同民间社会组织来回地互动。我们认为倾听在当地的、并且在形成我们的立场和观点上拥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意见是非常重要的。除了阿里亚式会议外，安理会代表团将受益于民间社会组织在为今后关于这些问题的审议工作提供信息方面作出的贡献。安理会将确保，这些民间社会组织熟悉其国家内部各种各样的意见，包括那些在过渡时期国家中在政治一级仍未享有代表权的人的意见，以及那些对政治领导人可能提出有益的批评的人的意见。

有家可回是任何冲突后建设和平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现在可用来协助各国努力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一个最重要的潜在资源是联合国本身。在两星期前的讨论中，安理会把重点放在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上。为这种流离失所者找到家园是独一无二的挑战。此外，返回家园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活动中发挥作用，而民间社会组织在其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公民社会团体在当地保持的强大的存在，为我们提供了有关达尔富尔危机的早期警讯。这场危机说明了像已经提到的援外社和无国界医生组织这种公民社会团体如何能够帮助处理这一非常严重的问题。达尔富尔的局势理所当然地被称为当今最严峻的人道主义灾难。公民社会组织在增强人们对危机的注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将继续在制止暴力、挽救生命和帮助重建一个破碎的社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最后，我要指出：拉西大使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还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特设咨询小组提供了与公民社会的重要联系，将使我们可以在前进中受益于它们的专业能力。我还同意汤姆森大使的看法，即来自实地的早期预警以及公民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在当地继续展开的对话，是绝对重要的。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其他方面、尤其是秘书长的高级别小组不仅关于公民社会组织在和平建设中、而且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的看法。

过去的教训可以帮助我们寻找更好地支持未来和平建设努力的方式。我们面对的挑战是使如下的主张获得信心：冲突无论多么不幸，都会让位于人的和社会的改善，而公民社会组织能够有效地促进这一崇高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强调了一个健康的公民社会的必要性以及联合国在确保这种健康中的作用。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谨欢迎迪莉娅·多明戈·艾伯特部长和菲律宾关于举行安全理事会这次有关公民社会在冲突后和平建设中的作用的公开辩论的倡议。我们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玛尔亚塔·拉西大使、援外社秘书长德尼·卡约先生以及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的伊恩·马丁先生参加辩论。

我们都知道，冲突后的局势是复杂的。其影响不仅包括明显的军事和安全方面，而且尤其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它们是确保稳定的关键，常常不仅影响到直接卷入的社会，而且还越过国家边界并日益体现出区域的层面。

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发言强调了冲突后和平建设中所固有的针对受影响的社会以及所涉及的区域和当然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形成的艰巨挑战。因此，智利在一月份任主席期间促成了一次关于冲突后民族和解问题的辩论。我们因此极度重视菲律宾提出的议题，它强调了冲突后局势中出现的情况。

当代冲突日益表来源于国家内部，其性质改变了对预防和解决这些冲突的方式。冲突后和平建设需要跨专业的做法，其中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正如前总统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佐关于公民社会的报告（S/58/817）所强调的那样，“与公民社会之间展开建设性的接触，是联合国必行之事——不是一个选项”。由各种非国家行动者组成的公民社会，在支持预防冲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在和平建设阶段可发挥同样的重要作用以使和平可以持续。

很多公民社会组织活跃于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它们在伸张正义和在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司法权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而在出现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时防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其他组织则在更具体的方面展开了重要的活动，例如那些旨在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活动。这些组织也拥有在促进媒体的公正性、掌握在相对立的利益集团之间进行调解的能力以及对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危机提供早期预警和提高有关的公众在这方面意识中的积极经验。因此，它们是必须存在并同国家行动者和联合国一道做出贡献的关键行动者。

安全理事会必须争取公民社会最广泛阶层的积极参与。它尤其应当确保公民社会加入这些进程，它们不仅包括国际行动者、而且包括地方行动者——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而在实地努力建设和平的妇女，该决议重申了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和平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我要谈到公民社会各成员能够推动的另一个具体方面。我指的是私营部门。企业显然不同于非政府组织，既不是慈善实体也不是维持和平组织。它们是追求利润的、创造财富的火车头。然而，由于其活动的性质，它们具备某种敏感性和实现其目标所需要的条件，这会有助于预见冲突的开始并能够帮助制定预防或减轻冲突的战略。在和平建设方面，企业同其在当地的伙伴能够动员广泛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意志。企业能够为生产性的速效项目提供财政支持；例如通过针对前战斗人员的就业行动。常常正是前战斗人员的就业不足造成冲突再次出现。这是可持续和平的一个重要方面。

还可以研究对等捐款——并行供资的设想；即共同资助重建项目，其中一个企业可以捐出捐助国政府为资助解除武装、复员或重建项目所捐款的同等数

额。当然，就企业部门而言，制定一套奖励办法以鼓励一个国家参与和平建设阶段，当然是可取的。联合国可以对此提供帮助。

我想知道有多少企业现在准备好了要创造就业，以便给海地带来希望，让一个靠近重要的市场和拥有高度熟练劳动力的国家能够赚到钱。这是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民间社会面临的具体挑战。

最后，正如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公室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指出的，冲突后阶段是最重要的阶段，因为需要提供的资金不仅要以人道主义援助以拯救生命，而且也要为保障持久和平的项目作出贡献。

主席女士，我们再次对你召集安全理事会的会议讨论今天这一重要议题表示赞赏。这一议题将对安理会解决冲突和冲突影响的工作产生实际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智利代表欢迎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公开辩论和给予的充分肯定。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女士，尤其感谢她今天同我们一道与会和为这一重要辩论提供指导。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菲律宾主席采取这一及时步骤召集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和平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问题的辩论。这是及时的举措，因为就在昨天，我们接到了卡多索先生担任主席的联合国民间社会关系名人小组起草的报告。我们知道，报告对我们今后对这一问题的思考有着重大的影响。之所以及时，是因为国际社会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有组织的民间社会的合作，在为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方面承担最重要的任务。

我们还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出席今天的辩论和所作的宝贵发言。

欧洲联盟主席将在今天的会上发言，我国代表团当然赞同由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将要作的发言。我在这里要归纳一下这一发言在主旨。

首先，我们强调民间社会参与发展有效的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其次，我们支持和平建设的所有行动者之间建立密切和健康的合作关系，并鼓励民间社会组织为人民和地方机构提供道义上的支持。第三，我们认为我们必须进一步发展机制以便对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的代表性组织的相互影响进行管理，我们认为这种相互影响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就民间社会和有效的多边主义而言，我们并不单纯地将之视为仅由国家无法解决问题、必须由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发挥作用的一种情况。只有国际舞台上的所有势力携起手来，包括常常能够有广大的影响和比国家或国家间组织有更决定性影响的越来越具有跨国性质的民间社会的参与，多边主义才能有用武之地。各行动者如果不以公开和参与性的方式投身到建立作为这种国际行动基础的价值观和准则及工作机制和办法的工作中来，多边主义就不会切实有效。当然，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政治进程中应该自始至终都应有这种参与。

自 1990 年代以来，我们遇到的具有地方和区域性影响的冲突数目有所增加，这些冲突始终存在，并且周而复始。这些冲突的影响并没有随着敌对行动的停止而消失。这些冲突的社会影响长期存在，给平民带来严重的后果，并影响有关国家和区域的稳定。只有国际社会坚持长期采取坚决和一致的行动，才能防止和避免冲突的重演。

与此同时，某些地区这种冲突过于集中有可能给外部建设和平的倡议带来不利影响。在很多情况下，外部行动者，特别是各国和国际组织，有可能因局势的复杂、特别是偏远和孤立地区的局势复杂而止步不前。民间社会就能够应付这种挑战，能够利用其日益扩大的全球网络到任何我们不愿或无法前往的地方去。因此，我们应努力确保各行动者之间能够相互支持，首先从国内行动者本身开始，因为它们首先应对冲突后建设和平负有责任。我们应一道为那些作为外部行动者的国际组织和国家所弃之不管的情况找到

有效的标准。同样，各国政府有责任确定民间社会能够在哪些领域参与和平建设。

当民间社会适当组织起来时，就能够发挥更大的影响，它们而不是国家和其他国际行动者能够经常地为地方一级的公开对话开辟空间。正因为如此，保护和尊重它们的活动至关重要。这种对话和相互合作不应要求民间社会组织听命于政府行动者。虽然要尊重主权和遵守不干涉内政，而政府行动者规定内政方面进行参与的合法的限制，但和平建设的进程应该自由地参与。应促进和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间的对话。如果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内没有产生或没有支持建设和平的倡议，因而没有促使外部对地方能力给予支持，这种行动最终只能证明是劳而无功。

民间社会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满足受冲突影响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方面发挥着我们常常认为至关重要的作用。正如大会以及秘书长等指出，秘书长则在他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指出，这些职能必须予以加强。此外在欧洲联盟，我们可提及有关民间社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作用问题的最近一次会议，该会议面向行动的议程已于 4 月 2 日在都柏林获得通过。

除了所有这些问题外，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认为民间社会组织可发挥道德方面的作用。我所指的道德职能是将它们的行动重点放在直接支助平民，促进他们的安全和社会福利，并尊重他们的特性以及基本人权和自由方面。这是一个采取行动的问题，不仅涉及紧接而来的建设和平阶段，而且涉及努力工作以导致实现真正和平的冲突后转型阶段。这种道德职能必须包括特别支助诸如妇女和儿童等最易受伤害的人，使他们能成为建设和平的中心行动者，并成为其成果最直接的受益者。

我们认为必须执行涉及妇女、和平及安全以及保护儿童和在武装冲突中普遍保护平民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只有在国际民间社会作出努力，补充和加强当地民间社会组织，以便实现这些目标时，所有行动者都必须为之协同努力的冲突后转型阶段才会更具有活力。提高脱离冲突国家中民间社会的能力并增加它们的资源，是纠正北南民间社会之间不平等的先决条件。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在这一道德工作方面，民间社会必须朝重建司法和法治的方向作出努力。在冲突局势之后，至关重要的是努力像目前和今后那样，努力对过去发生的问题为受对峙之害的民众伸张正义。处理这项工作时，必须与地方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政府机构协调，并必须获得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的支助。这项工作还必须纳入教育领域，作为预防冲突再起的手段之一。

民间社会要求与联合国系统开展对话进程，讨论如何实现共同目标，尤其是实现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目标。我们相信，在卡多索报告中开始的这种思考过程和讨论将进一步阐明问题，并有可能朝这一方向作出具体进展。

我们认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间的互动，并非完全专门属于《宪章》规定的任何主要机关的职权范围。所有机构在这一进程中都有自己的职能。整个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都必须从现在开始，认真考虑我们能够如何更有效地对付建设和平的挑战，并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如何更好地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对话。

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决不能放弃其确保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而是必须谋求各种机会，与本组织其他主要机关尤其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秘书处一起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在这一汇聚点，民间社会也可以在认为其贡献将是富有成效的范围内参与其事。

然后，联合国或许可以确定在建设和平实地采取共同行动的宽泛范围。安全理事会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应更为深入，同时利用现有的非正式机制。此外还应该鼓励在实地与安全理事会特派团进行建设性对话。秘书长的代表和特使以及驻地代表也负有特别责任，在每个受影响国家内的每种情况下，与民间社

会代表开展积极对话。我们大家协调和持续的工作，都应该有助于在处理冲突后局势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关于民间社会参加建设和平的这次讨论正在取得进展，这在很大程度上要感谢菲律宾担任的主席采取的行动。我们确信，从现在开始，这一讨论将继续取得进展，并在朝我们都希望前进的方向迈出有效的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代表强调，在最近发表了关于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的卡多索报告之后，这次会议是适时的。

哈立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欢迎你与会，并赞扬由菲律宾担任的主席倡议举办这次公开辩论。我们感谢秘书长出席今天上午的会议，并感谢他作了重要发言。我们还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会并作了宝贵发言。

巴哈大使散发的非正式文件，有助于指导安理会今天的专题审议，我们希望该文件将使大家尤其是冲突受害者获益。我们还高兴地看到两个受尊敬的非政府组织——援外社国际协会和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参加了讨论。我们赞赏它们的在实地和审议进程中的工作。

民间社会在联合国各种进程中的作用和贡献已有了引人注目的提高，过去 20 年内更是如此。这种不断演变的关系已成为若干审查、讨论和研究的主题。我们表示赞赏卡多索主席以及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提出的全面报告。这是一种意图良好的努力，它将有助于使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进程的工作更为顺利。该报告，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建议，将得到认真研究。如果顺利的话，一般会员国将在适当时候对这一报告表示意见。我们期待会员国对报告进行详尽讨论。我国代表团将依然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自冷战时代结束以来，世界各地冲突的数量和激烈程度急剧上升。这些冲突是由经济掠夺、社会分裂、文化歧视以及政治分歧等一个或若干个混合因素引发的，它们在人的苦难、机构能力以及普遍不发达现象方面造成了复杂的危机。现在日益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全面、综合和前后一致的反应来对付这些冲突。在这方面我希望回顾的是，巴基斯坦已建议成立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混合委员会，用以有效地对付各种复杂危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

在过去十年中，冲突后局势中的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大大地扩大了，包括了多层面的建国以及建立或恢复国家机构的工作。这使联合国的以安全理事会为首的相关机构与众多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者和利益相关者之间有必要相互协同工作，以取得最佳效果。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其辩论和决议指导一种建设和平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在安理会的审议过程中，例如在阿里亚办法会议、公开辩论、讨论会和非正式接触中介绍它们在实地的工作经验、最佳办法和得到的教训来提供帮助。

虽然各国需要处理冲突的结构性根源，但作为任何国家体系的基础的民间社会如果得到振兴，就可以通过促进建设和平过程中的各种关系以及加强和平进程作出宝贵贡献。民间社会可以与联合国当地机构，特别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工作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合作，以帮助进行流离失所人口的安全遣返、前战斗人员的复原和重返社会、经济社会发展援助以及重建法制。一个真正有信誉的，得到所有行动者信任的民间社会组织甚至能够促进政治对话和建设性地利用人民的精力。

为加强民间社会而作出的努力是必要的，国际社会可以以一些方式促进这种努力，例如通过协助地方社区和个人设计方案、提供建设能力服务和获得资金的途径，以及通过建立像合作社这样的法律实体。这些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可以作地方当局与国际社会，包括捐助者之间的有效和有效率的桥梁。它们甚至能够帮助确定优先的重建和发展项目，以及监测资金的合理利用。

因为每一个冲突局势都有一些独特的情况，所以没有一种广泛适用的政府、非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方式。因此，安理会可以在个案的基础上考虑这种活动，把它们适当地编织到每一个维持和平任务中。和平特派团应扩大其努力，以发展现有地方资源并利用地方行动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的范围如果超越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进行的地方民间社会能力建设，则可能会起反作用。

安理会可以考虑通过利用民间社会能够作出的贡献来加强现有机制的有效性。可以要求秘书长特别代表，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以及维持和平行动以一种较正式的方式征求地方民间社会的意见。他们需要确保，有关民间社会组织是基础广泛的、包容性的、参与性的，以及最重要的是地方性的。事实上，整个进程应由本国管理，而不是从外界强加于人。

最后，不能忽视以下事实：很多冲突局势产生于贫穷和匮乏政治。冲突后建设和平将不可避免地必须建立在为极其贫困和无望的人民提供生活在今后能够得到改善的希望的基础上。这样，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是国际社会在可持续的基础上促进和平与和解的努力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和它的所有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为了有效和可持续地建设和平而促进这些国家和区域的公平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可以起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提到需要使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联合国的工作过程并加强这种组织。

王光亚先生（中国）：主席女士，我首先欢迎你亲自主持本次会议，并感谢秘书长和经社理事会主席的讲话，也欢迎“关怀国际”、“争取过渡时期司法公正国际中心”代表参加今天的讨论。

我们今天的辩论是有意义的，这不仅是因为民间社会组织在国际舞台上扮演着日益引人注目的角色，而且恰逢“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名人小组”刚刚公布其“我们人民：民间社会、联合国与全球治理”的报告。近年来，许多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冲突后重建和平。它们不论是在促进有关非洲国家实现和平，还是在帮助阿富汗重建、呼吁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等方面都做了很多值得肯定的工作，对国际社会缓解人道局势、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起到有益的补充。我们鼓励并支持民间社会继续在冲突后重建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我愿借此机会就此发表以下几点看法：首先，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冲突后重建和平，应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南。《宪章》确定的原则是促进人类和平、发展和进步事业的法宝，对于妥善解决冲突，实现建设和平具有至关重要的指导意义。不仅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严格遵循，民间社会组织也同样有义务遵守。唯有如此，民间社会在开展有关活动时才能保持正确的方向。同样重要的是，应认真听取当事国政府和人民的意愿，充分尊重当地的文化、宗教传统，同时要秉持客观、公正、中立，避免卷入冲突的任何一方。这样，民间社会组织的努力就会得到当地的普遍欢迎，就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其次，应积极配合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帮助冲突后国家和地区实现持久和平的努力。在战后重建各领域，联合国、国际和地区组织及有关国家政府无疑负有主要责任。民间社会组织应支持联合国的中心作用，协助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落实，加强同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并积极就如何推进和平重建进言献策。另一方面，联合国也可以适当方式加强同民间社会组织的沟通，听取它们的意见和建议。“阿里亚模式”会议以及理事会特派团同民间社会的接触都是有益的尝试。在此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名人小组”报告提出了若干增进安理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关系的建议。这些建议值得我们认真研究。我愿指出的是，国际社会应重视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应鼓励它们的积极参与并为此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三，应以帮助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为重点。民间社会组织在资源、专业知识以及技能方面拥有自

身的优势。它们不仅应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司法公正、倡导民族和解等领域发挥作用，而且可以在动员国际力量帮助冲突地区国家发展经济、消除贫困、提高就业水平、恢复基础设施以及加强国家和地方能力建设等方面大有可为。

当今冲突日益呈现出复杂多样的特点。在此情况下，实现冲突后重建的目标需要采取综合、系统的战略。国际社会有关各方都应积极参与到这一进程中来，并应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加强合作。联合国大会在其 57/337 号决议中确认了民间社会的重要支助作用，并请其继续致力于培育和平氛围、协助预防或缓解危机、促进和解。我们期待着民间社会组织不断为此作出积极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在其发言中承认民间社会在全球治理，特别是在推动和平进程方面所发挥的日趋重要作用。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对你主持今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感到荣幸和高兴。我们感谢菲律宾代表团采取行动，提议就象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的作用这样一个重要主题进行辩论。我们还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拉希大使、援救社国际秘书长赛劳克斯先生和过渡司法国际中心副主席马丁先生干练地介绍了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不会孤立处理冲突后局势的复杂挑战。实际上，建设和平努力的成功要求政治智慧、广泛行动方的动员以及充分利用社会非国家部门的专业知识、办法和其他相对优势的能力。有组织的民间社会可能减缓政府机构因建设和平所承担的压力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应该将其视为重建努力的有效伙伴，并且其在实地的工作，例如人道主义援助、减缓贫困和保护人权应该能够通过帮助减缓可能重新发生冲突的紧张局势大大有助于冲突后局势的治理。此外，其工作在预算紧张的今天会非常有成本效益。

为了充分利用民间社会对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贡献，我们首先应该加强民间社会与安理会之间的积极对话与合作。1995 年建立的关于安全理事会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现在成为开展辩论的有益场所，对安理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构成机构同样有益，提供了信息和专业知识的双向流动。

此外，可以通过更为系统的方式召开根据阿里亚方式的会议来进一步推动对话，使得非政府组织的具体经历和洞察力有助于安理会的辩论。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应该有更多的机会向安理会成员通报，解答他们的问题和充分了解安理会的活动。民间社会代表在国家和地方各层面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不能受忽视，因为他们通常具有长期了解地方经济、文化和社会环境特点与现实的优势。安理会在评估实地需要时能够受益于这种知识。安理会特派团——目前西非就有一只——通过民间社会展开不受限制、畅所欲言性质的交流而为此种评估提供了独特机会。

然而，民间社会对建设和平的贡献不仅限于交流设想。民间社会大量部门被纳入建设和平工作增加了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的机会。更接近实地的独立行动方的评估可以为建设和平提供重要的贡献。例如，研究网络能够解释信息，这样加强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方面的早期预警能力。同样，与社区保持牢固联系的地方民间社会领导人能够远在政府或建设和平人员之前及时发现紧张局势、动荡不安和不平衡的根源。他们的专业知识以及从社会的联系也在制定撤出战略方面发挥着有益作用，因为它们能够帮助避免过早地产生相反结果的撤出，那样会破坏国际努力的结果。

此外，建设和平的努力还取决于非政府组织作为更广泛伙伴关系的成员参加冲突后局势。人们要求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和广泛服务。特别是人道主义组织一直是支持和保护受害人，特别是支持和保护其他保护形式不存在的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方面的关键因素。应该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继续听取他们的声音。社区领导人和非政府组织为满足社区需求提供创

新性解决办法的能力能够有助于加强政府努力与民间社会倡议之间的相互协调性。包括分享有限资源、庇护场所和信息在内的创新性解决办法有时能够弥补建设和平中的缺档。

众所周知，民间社会不是单一性的。在这种多样性和非常不同的集团领域内，我们必须能够确定真正公众利益的代表，他们能够积极帮助推动和平。权威性的民间社会代表不能混同于压力集团、游说集团和其他组织，他们的目的并不一定能反映人民的合法愿望。

政府必须利用规则来平衡冲突利益。这样，国家规定和协调对于加强建设和平工作中各方协调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必须牢记鼓励民间社会行动方在推动和平、容忍和和解过程中作出积极和建设性反应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应该特别关注媒体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正如三月世界在科索沃所看到的那样，媒体的渗透和影响力可以被滥用为散布仇恨和煽动暴力。不过，可以利用这种深入大众的能力，促进树立民主和人权标准的事业，树立这些标准是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是防止冲突重演的关键。因此，媒体对建设和平进程的积极贡献特别宝贵。

为了审查这个领域实际遵行的准则，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该小组得出的结论是，我们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从而更好地查明全球性优先事项，动员一切可能的资源，处理今日各项复杂挑战。

该小组由巴西前总统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佐领导，该小组认为，如此开放联合国并不是一种威胁，而是“向政府间进程注入新活力的强有力方式”。我谨补充指出，该小组努力纠正南方非政府组织与北方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代表性不平衡的现象。

我们认为，对话、积极参与和伙伴关系是授予能力战略的基础，这种战略将使民间社会成为建设和平过程中更加积极的伙伴，不再仅仅是冲突的主要、被动受害者。我们深信，支持建立强大、参与性民间社会就是支持和平与稳定事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的友好和热烈欢迎之辞,感谢他指出，在安理会重建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民间社会作为一个有效伙伴，具有重要作用。我谨借此机会请你转告卡多佐总统，我们赞赏他开展的重要工作和作出的重要贡献。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你主持安全理事会会议使我国代表团感到荣幸。我谨祝贺你安排关于这个主题的讨论，这次讨论将使我们能够进行富有成果的审议，审议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的问题。这次讨论非常及时。

我还谨表示，我国对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芬兰的拉西大使今天上午参加我们的会议表示满意。

我们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赞赏援外社国际协会和过渡时期伸张正义国际中心代表的发言。

我还谨指出，罗马尼亚支持爱尔兰瑞安大使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

由于每次冲突的性质不断改变，建设和平的做法也在继续发展。建设和平包括国际社会作出的所有承诺，以协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主席声明中指出，建设和平的努力通过开展政治、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方案，建立各种机制，可以发挥作用，防止爆发、重演或继续武装冲突。但是，虽然发展了建设和平理论，但实地现实情形显示，与此同时，需要继续作出建设和平的承诺，需要重新评估建设和平活动的规范、政策、活动和体制做法。

在这方面，我欢迎今天的辩论主题，这将促进加强联合国能力、知识、资源和工具的讨论，从而在今后建设和平活动中取得更好的结果。如何保证民间社会各组织更加深入地参与建设和平活动是这个框架内一个自然的组成部分。在本安理厅内，它们对联合国工作的价值一再得到确认，在这里，我们指出，在

冲突后巩固和平的所有进程中，它们都有裨益。这是从它们积极参与建设和平努力的记录中以及从若干因素中得出的结论。

在许多情形中，它们对冲突具有第一手认识，在管理冲突方面，这种认识一向都非常关键。而且，与维持和平活动的临时性质相比，它们在当地持续存在，使它们有机会建立长期关系，从而在敌对政治团体之间建立信任感。民间社会组织的长期存在以及建立的信任使它们获准进出，而国际行为者往往缺乏这种进出的机会。

此外，民间社会行为者与冲突各当事方有联系，因此能够发现正在出现的危机，从而成为促进预防工作的预警系统的宝贵资源。不用说，今天，多数冲突的核心问题是族裔或宗教问题，因此，中立行为者——例如多族裔或多信仰民间社会组织——能够获得敌对当事方的信任，促进族裔和宗教对话。

鉴于民间社会行为者在知识和直觉认识方面具有的潜力，应该强调促进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从而使建设和平活动更富有成果，更能够持续，有更高的成本效益。

建设和平活动包括参与、授予能力和本国成为主人翁的现象，其目的是在冲突后环境中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国家组织。我们必须促进当地自行发展出的政治进程，在这些进程中，民间社会与国际社会和地方政府行为者都是重建进程的主人翁。此外，必须促进民间社会各行为者之间的对话，从而可以进行讨论，促进变革，建立共识，落实政策。尤其在各社区互不信任或冲突已经破坏社会结构的国家，我们必须探讨所有有效模式，通过民间社会各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及其各机制和伙伴之间的协作，促进参与性建设和平活动。

安理会各成员和其他代表都知道，在罗马尼亚担任主席期间，我们将组织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合作问题的主题辩论。在这个框架内，我们欢迎提出任何有创意的做法，通过让民间社会各组织参与实现建设和平目标的努力，促进区域建设和平能力。必须制订区域和地方战略，努力加强这些私营组织，建设它们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更加有效地进行协作，建立各种机制，使它们能够参加建设和平努力的所有阶段和进程。

昨天公开公布了秘书长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我们赞赏该报告承认，安理会加强了与民间社会的非正式关系，因为我们经常在适当的时候共同行动，特别是在人权或人道主义事务等领域共同行动。这种认识可能创造最适当的途径和机制，促进合作，从而更好地执行我们的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对我表达的友好之辞，感谢他欢迎我来到安理会，感谢他指出，民间社会各组织开展了工作，通过它们在冲突地区的存在，促进在建设和平活动中取得更大成果。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安理会主席菲律宾召开这次重要会议。主席女士，我们欢迎你主持本次会议，因为这显示你对本议题的重视。我们还要热烈感谢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卡约先生和马丁先生的发言。我们赞扬秘书长领导推动加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有意义的互动。我们准备支持根据全球化的现实和当今其他许多新的全球挑战的复杂性，进一步密切上述重要关系的任何行动。

欧洲联盟主席将谈我在发言中未涉及的一些重要问题。不用说，我完全赞同爱尔兰大使瑞安将在本次辩论中代表欧洲联盟要做的发言。

冷战结束后无数冲突后局势经验已经表明，冲突后建设和平如果没有当地作用者充分参加，注定要失败，而民间社会组织是当地作用者的一个重要部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更加广泛的联合国发展与稳定努力以及各国政府工作都是如此。德国坚决提倡预防冲突与对话。为此，联邦政府已经制定并且正在执行一项民间预防危机、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行动计划。根据这一观念，民间社会在建设和平方

面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成为我们战略的一大支柱。

民间社会的许多重要贡献之一是提供宝贵情报，构成预防冲突早期预警系统的一部分。为了维护他们贡献的力度，必须尊重民间组织对政府的独立性。民间社会有与政府和军方不同但同样不可缺少的作用。我们赞扬活跃在国际舞台上的非政府组织发挥作用，促成构成国际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结构支柱的三大突破：《渥太华地雷公约》、《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行动纲领》，及国际刑事法院。没有民间社会帮助，这三项工作都不可能实现。

德国也坚决支持建立预防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合作关系，加强民间社会在发展有效行动，预防暴力冲突方面的作用。为了突出另外一种重要的非国家作用者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德国曾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起有关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作用问题的辩论。

与此同时，我们充分认识到，政府稳定、有力，是可持续建设和平同样重要的先决条件。最终决策与责任必须在政府。如果没有一个有效的国家决策机制，民间部门包括民间社会的创造力再出色，也不能带来和平与稳定。我想，索马里就是这方面一个例子。

现在我谈对安理会切实有关的几点问题。德国认为，安理会最近与民间社会相互作用的记录基本上是好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昨天发表的秘书长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似乎也赞同上述评估。我们对报告建议的初步印象极为肯定。有关更好地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和实地访问的建议非常明智，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访问阿富汗期间与非政府组织接触，处理当地复杂局势的经验，非常值得肯定。我们还准备探讨有创造性的新办法加强合作，如按照查塔姆院规举办研讨会。

关于联合国实地人员应推行的民间社会战略问题，我愿回顾 2003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一次由纳菲丝·萨迪克夫人主持的研讨会上提出建议，这些建议代表包括政治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议包括通过评估小组与民间社会成员进行有系统的协商，筹备新的维和行动；二、在民间社会与联合国最高级代表之间定期开会协商；三、在联合国实地人员中设一名高级别非政府组织协调员；四、由当地民间社会领导人向新任联合国特派团领导人和工作人员介绍本国习俗与文化传统。最后，用本国语言透明和实事求是地介绍特派团活动与用资情况，让民间社会能同联合国特派团有效地互动。我们支持这些建议。我们相信，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加强和发展民间社会、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之间富有创造性与合作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特别欢迎德国代表表示愿意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间合作和有意义的相互作用的任何行动。

阿霍-格莱勒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祝贺你作出可嘉的努力，组织这次公开辩论，讨论一个非常及时的问题：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我们还高兴地看到许多民间社会作用者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本次辩论。

考虑到重建国家机构、促进民主、恢复必要服务、恢复经济与社会生活、促进难民与流离失所者回返和重新纳入社会，以及执行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等问题，我们从国家办法和领导此进程安全理事会与本国情势必须相互作用的角度，参与这次有关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的辩论。

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错综复杂，要求根据在场各不同作用者的相对优势实行分工，以确保民间社会各种作用者和其他有关方面发挥协作效应。这方面，民间社会可在和平进程范围内所有领域发挥作用，因为所有作用者和他们之间的关系构成某一特定国家社会与经济生活的架构，进而也是国家建设和平、实现繁荣的人力资源的来源。

在此情况下，我们要强调，民间社会是整个实现和平与建立和平进程及其各方面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对话者。民间社会也可以有效发挥作用，施加压力，通过促进透明度和节约利用公共资源来调动社会非暴力，确保良好治理。

关于人道主义和社会援助，民间社会可以帮助应付为居民提供基本需求的挑战，尤其是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以及前战斗人员复员。在这方面，它的作用对于确定各种需求以及调动国家和国际上对规划流离失所者回返和重返社会的支持而言，极端重要。民间社会还可与国际伙伴一道，在实地开展救济活动，向受影响的居民提供紧急援助，确保提供支持，加强社会福利活动，并开展创收活动。

安全理事会可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明确规定需要民间社会充分发挥与其潜力相称的作用，以及需要确保民间社会得到必要的帮助，以便成为和平进程中的真正有效伙伴。对于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情况尤其如此。在非洲，由于其手段有限，民间社会组织很少有机会在当地调动资源。

我们还认为，我们必须通过向有关国家派出安全理事会的小型代表团，在接续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方面加大安理会成员运用特派任务的力度，从而鼓励在实地与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协作。所设想的目标将是尽可能多地收集第一手资料，以便尽可能完整地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指导安理会的行动，从而使它们尽可能有效。

在实地举行经妥善组织的阿里亚办法地方会议可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这个办法应使得能够在开始规划和实施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撤离战略时，更好地了解各种分析因素。它还应该使得能够在中长期紧急阶段和稳定阶段的战略之间有更好的规划，促进联合国系统所有各方面的彼此衔接与协调。

民间社会还应确保全国和解成为一项优先工作，例如通过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此类委员会是极其重要的工具。在这方面，民间社会有着明显的相对优势，尤其是通过宗教组织，因为其道义力量可以是非常重要的。为了取得成功，全国和解努力必须在排除一切敌对情绪的情况下进行；它们必须从促进和睦与说服的角度来进行，以使人们了解正义的必要性，并帮助查证受害者以及调动资源来补偿他们。因此，民间社会的参与可以成为对建设和平进程主导程度的一个标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贝宁代表就民间社会作为和平进程有效对话者的作用提出的一系列广泛关切。

我现在以菲律宾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我们的讨论是在最恰当的时候举行的，因为今天各方在这里表达的意见的确充实了秘书长最近发表的关于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的卡多佐报告（A/58/817）的内容。

我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玛尔亚塔·拉西在今天的辩论中提供的宝贵意见。我还要感谢援外社国际协会的丹尼斯·卡约先生和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的伊恩·马丁先生就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所起作用表达的意见，这些意见清楚反映了他们在这方面的广泛经验。我必须承认，他们在我们审议我们选定主题的过程中提供的建设性意见真是太多了，令我无所适从。

的确，冲突造成的创伤是多方面的。它们触及深藏在人们心理中的各种敏感根源。因此，医治创伤的过程应该导致恢复信心，确保公正以及在内部建立深刻的和平意识。这要求必须采取一种谨慎但却实实在在的处理方法，为此应深切理解和同情一个国家的人民。民间社会的性质决定了它具备此种理解和同情。

为了在更持久的基础上重建和平，一个富有爱心而且愿意分享的民间社会能够为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提供帮助。民间社会必须既富有同情心，又能果断行事，通过艰苦工作和奉献精神来帮助受苦的人们摆脱不良的情感，了解和解的价值，致力于重返社会和重新建设以及重振社会。

在民间社会的帮助下，政府和联合国应该着眼于重新加强受创伤人民的民族自信和社会结构，鼓励并帮助他们自力更生，克服巨大的人类安全挑战。

生产因素遭受破坏、经济崩溃、冲突引发贫困、法律和秩序崩溃以及长期对立现象加剧，这些都必须得到清醒的处理。

我们目睹近年来各国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许多代表在阿富汗、巴尔干、东帝汶和西非等各地方开展了合作努力。许多成员都提到了这一努力。我们已经作好在伊拉克开展同样的合作努力。

民间社会与联合国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协作可以从项目蓝图的设计开始。民间社会可协助确定、理解和消除冲突的根源，帮助制定协作性重建战略，甚至协助解决冲突。

在实际建设和平阶段，民间社会可以在联合国的协调下，协助提供救济、保健、教育和其他公共服务；刺激经济和社会复苏；推动倡导人权、道德和法治；促动全面的人类发展。这是因为，只有通过这一发展，才能实现更持久的和平。

民间社会的基层特性反映于它对和解、重建与复苏进程的参与——它的存在本身就能够起医治创伤的作用，就相当于治疗伤痛的镇痛剂。因此，它能够激发人们在经受战争浩劫后更深刻地实现生命的价值。因此，民间社会的参与对公众的支持、从而对建设和平努力的更大合法性是至关重要的。

我无须详谈强有力的战略，包括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战略的内容。我们都意识到，这些战略的规模和执行细节应当是全面的。它们必须是综合的，承认法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关切的共生关系。它们必须是参与性的，有来自所有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者的贡献；而且它们必须是灵活的，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局势和持续的评估。

绝对毫无疑问，民间社会能够帮助制定和执行战略，提供信息、专门知识、热忱、乃至财政和物力资源。现在联合国必须做的是，对自己与规模和数量已经扩大的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有更清楚的认识。认识到自己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干预任务，并受益于海费茨和林斯基在《站在中间的领导层》一书的规范性主张——这必然意味着

> “登上阳台，退后一步审视正在发生什么，同时顽强地留在实地”，

联合国应当根据连贯、持续和可预测的政策、机制和程序来与民间社会打交道。

比吉塔·达尔——受我们秘书长委托来审查这种参与的知名人士之一——已经报告她的小组赞同四个规范性模式：第一，联合国组织，促进和领导不仅由政府，而且还有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组成的伙伴关系的作用；第二，国家一级的分析和执行中心；第三，鼓励更大规模的议会和国家常设委员会的参与；以及第四，从全能政府的倾向转为多边社会，按照“最高的共同原则”来调动情愿联盟的合作。

这些模式值得认真注意，不仅仅为了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而且也为了它们介入全球关切的其他问题。

在这里，让我插入一个概念，它决不是新的，但值得更深刻的认知：即信仰团体作为民间社会角色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宗教确实宣扬和平，而非暴力；宣扬宽恕，而非复仇。它们主张人格尊严、正义、问责制和法治，施加一种强有力的道义影响。基于对问题的深刻认知，它们对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计划和执行的投入应当充分利用。

显然，正如我们今天所听到的那样，对民间社会在全球问题上的关键作用已经有了共识。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应当促成大胆和务实的行动，因为它为我们提供了核证的技术细节、协商的程序、南北角色和各种不同观点的利益攸关者的平衡、费用的分摊、以及对良好秩序产生影响的类似

实际事项。必须界定角色，并适当尊重领导与协调。我们联合国应当有这样的领导与协调。

菲律宾期待着秘书长关于 2005 年就民间社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举行一次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的倡议取得有意义的成果。我们认为，这一对话将使联合国、民间社会、以及包括宗教界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尤其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伙伴关系进一步具体化。当冲突结束时，愈合必然开始，民间社会、政府和联合国必须站在一起，勇敢地越过冲突的前沿。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还有若干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30 分会议暂停